

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590 號刑事判決

【關於本案裁判基礎之法律問題】

持有偽造有價證券（本票或支票）之善意執票人，是否為偽造有價證券之直接被害人，而得向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人提起自訴？

【統一法律見解】

持有偽造有價證券（本票或支票）之人，為偽造有價證券之直接被害人，其向偽造有價證券之行為人提起自訴，程序合法。

【理由】

- 1.按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
- 2.所稱犯罪之被害人，以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為限，而所謂直接被害人，係指因他人之犯罪而直接受其侵害者而言。
- 3.與國家或社會法益同時被害之個人，仍不失為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
- 4.有價證券之本質，在得自由轉讓流通，且其實行券面所載之權利與其占有證券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申言之，執有有價證券者，始得主張券面所載之權利，若不占有證券即不得主張權利。
- 5.執有之支票因偽造而不能兌現，固為破壞社會交易之信用，有害社會法益，但同時業侵害執票人之權利，不能謂於個人法益未受損害。
- 6.因而善意取得該支票之人，自係其直接被害人而得對該偽造支票之行為人提起自訴。
- 7.從而，行為人偽造有價證券後復持以行使，不唯被偽造之名義人，偽造有價證券之執票人亦係因偽造有價證券犯罪而遭受侵害之直接被害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第 1 項規定，自得提起自訴。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